

东坑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镇级
1	公共服务	法规文件	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规划管理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2		政民互动	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見征集、咨询、信访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实时公开	规划管理所	■政府网站	√			√	√	√
3		办事服务	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实时公开	规划管理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4	规划编制	国土空间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	规划批准文件、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规划管理所、自然资源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
5		乡 规 划 及 同 级 的 土 地 利 用 规 划	脱密后的文本及图 纸等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 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	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	规 划 管 理 所、自然资 源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6		镇 详 细 规 划	脱密后的文本及图 表等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	规 划 管 理 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7	规划 编制	部 分 村 庄 编 制 完 成 的 村 庄 规 划、村土地 利用规划	脱密后的文本及附 图等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 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、《国土资源部 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 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意见》	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	规 划 管 理 所、自然资 源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8	规划 许可	建 设 用 地 规 划 许 可 证（二类）	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 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 况（涉密项目除外）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	规 划 管 理 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9		建 设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证（二类）	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 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 况（涉密项目除外）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	规 划 管 理 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10	规划 许可	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	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 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 况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	规 划 管 理 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
11	行政 处罚	行政处罚 基本信息	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 姓名及证件编号、职 责、权限、查处依据、 工作程序、救济渠道 和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等信息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 法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12	行政 处罚	事后公开	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信息（法律、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）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7 个工作日	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 法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